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宁0121破1号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银川旺元投资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并于2025年2月14日指定北京德恒(银川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。

银川旺元投资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定于2025年6月6日上午9:30召开。现因古尔邦节法定假日，银川旺元投资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顺延至2025年6月9日上午9:30。

特此公告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